

证券代码：122393

证券简称：15恒大03

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 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22393，债券简称：15恒大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8日完成发行。根据《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的安排，现定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7日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2393

（三）证券简称：15 恒大 03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82 亿元，票面利率 6.98%，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展期情况：2022 年 6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15 恒大 03”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 恒大 03”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据此调整为 2023 年 7 月 8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四) **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7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7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

(七) **召开方式：**线上

采用网络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是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网络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7:00和2023年6月27日9:15-17:00。

1、互联网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互联网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平台”），地址为<https://vote.sseinfo.com>。拟参与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前先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完成账户注册、卡号绑定和激活准备工作，并在“会议列表”中查询该次会议。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参与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http://www.sse.com.cn/services/information/holders/bondholders/>

2、通讯方式参会表决

(1) 参会表决需提交的资料

①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

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

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主体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主体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本人签字，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本人签字，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2）参会表决方式

拟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应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文件扫描件，于2023年6月27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hddc1503@163.com。本通知所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详见六、其他中的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5恒大03”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参会及表决权利)。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参加表决。2、发行人。3、见证律师。4、受托管理人。5、其他。

(十) **临时议案：**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2023年6月20日17:00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及持仓明细（法人机构及非法人单位提交的临时提案需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交的临时提案需签字）、身份证明材料，邮件方式送达至召集人（hddc1503@163.com）。

临时提案人需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如下：

①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单位主体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及豁免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调整“15恒大03”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详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一) 本次投票为记名投票，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择一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如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过程中未对某项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弃权。每位债券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券登记日当日收市后“15恒大03”份额相对应的票数。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审议拟审

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需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对相关事项的表决要求方能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其中涉及须经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五）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将于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请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查阅。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出席（包括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效的决议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其他事项

（一）由于债券持有人自身原因未提供参会资格证明文件或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前述要求，则视为未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部分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三）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人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化，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恒大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8918 246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恒大中心

（二）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恒大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邮箱：hddc1503@163.com

联系电话：010-8393 921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三）网络投票系统支持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热线：021-6879 1171

七、附件

附件一：《议案一：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及豁免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附件二：《议案二：关于调整“15恒大03”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议案一 《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及豁免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尊敬的“15恒大03”债券持有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7月8日完成发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5恒大03”或“本期债券”）。

根据“15恒大03”《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发出。”

根据“15恒大03”《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

根据“15恒大03”《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约定：“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7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根据“15恒大03”《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约定：“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3个交易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根据“15恒大03”《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约定：“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工作。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或与审议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工作。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召集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按本条第二款推举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要求。

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的约定，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

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临时议案提交及补充通知公告时间的要求，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2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20日17:00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的时间要求，同意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要求按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会议主席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等监票程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议案二 《关于调整“15 恒大 03”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尊敬的“15恒大03”债券持有人：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妥善推进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工作，发行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关于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的安排

根据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二决议，本期债券及利息的兑付日已调整为：

“本期债券本金及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的支付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7 月 8 日完成支付（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现申请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兑付日调整为：

“本期债券本金及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的支付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完成支付（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4 年 7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期完成上述本金及利息支付，则次日起，发行人应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如本议案经表决通过，发行人后续到期或回售行权公司债券的兑付方案或其他安排优于本期债券的，则本期债券兑付安排须与该兑付方案或其他安排保持一致。

2、上述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违约责任

上述事项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

3、上述调整不影响中国恒大集团全额收购承诺的法律效力

本期债券上述期限的调整，不影响中国恒大集团（3333.HK）就本期债券兑付作出全额收购承诺的法律效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及豁免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调整“15 恒大 03”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及豁免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调整“15 恒大 03”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